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6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龍馬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少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國銘、吳鄭秀琴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8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4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請求兌現，竟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從而，執票人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固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執票人仍應向本票之發票人現實地為付款之提示，於提示未獲付款後，方得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本件聲請人未釋明本票提示日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裁定命其補正，惟聲請人於民國108年9月20日之陳報狀僅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仍未釋明本票提示日，揆

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行使追索權形式要件自有不備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